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1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卫平先生召集、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和审议事项逐项认真审议，共有五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 10 亿元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规模、期限

本次拟注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

2、发行总体安排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条件，可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循环滚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

3、发行授权事项

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注册发行相关工作，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 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6)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